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508號

原告 黃錫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景斌

被告 高漢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8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錫禎新臺幣1萬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景斌新臺幣2萬3,09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第1項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000元為原告黃錫禎預供擔保；第2項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090元為原告黃景斌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17時26分許，以「幹你娘」、「你娘啊老雞掰咧黃錫禎」、「你娘仔雞掰」等語侮辱原告黃錫禎；被告並以身體擋住車門之方式，攔停原告黃錫禎所駕駛之車輛，使原告黃錫禎無法離開現場，而妨害原告黃錫禎自由離去之權利。

(二)被告復基於同日18時23分許，在上址推撞原告黃景斌，並以「跟你輸贏 這樣而已」等語，恐嚇在場之原告黃景斌；續

01 於同日19時20分許，在上址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原告黃景
02 斌，而貶損原告黃景斌之名譽；再於同日19時23分許，徒手
03 拉扯、毆打原告黃景斌，致原告黃景斌受有左肩挫傷、紅
04 腫、右前胸挫傷等傷害。

05 (三)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1.原告黃錫禎部分：請求精神慰撫金，侮辱部分新臺幣（下
07 同）10萬元、強制部分5萬元。

08 2.原告黃景斌部分：

09 ①不能工作損失：10萬元。

10 ②醫療費用：8,090元。

11 ③交通費用：3,000元。

12 ④精神慰撫金：侮辱部分10萬元，恐嚇部分5萬元。

13 ⑤合計26萬1,090元。

14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錫禎15萬元、原告黃景斌26萬1,090元，
16 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爭
20 執，惟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幹你娘」、「你娘啊老雞
23 掰咧黃錫禎」、「你娘仔雞掰」侮辱原告黃錫禎，並以身體
24 擋住車門之方式，攔停原告黃錫禎所駕駛之車輛，使原告黃
25 錫禎無法離開現場，而妨害原告黃錫禎自由離去之權利；另
26 推撞原告黃景斌，並以「跟你輸贏，這樣而已」等語恐嚇在
27 場之原告黃景斌，以「幹你娘」辱罵原告黃景斌，再徒手拉
28 扯、毆打原告黃景斌，致原告黃景斌受有左肩挫傷、紅腫、
29 右前胸挫傷等傷害之事實，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89號
30 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復據本院調取臺
31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5號卷宗核閱屬實，且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所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
07 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
08 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
09 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10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最高法院51年台
11 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費用，審核如下：

13 1.原告黃錫禎部分：審酌原告黃錫禎高職畢業，已婚，育有
14 3名子女，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子女扶養；被告高職畢
15 業，未婚，無子女，從事殯葬業，月薪約10萬元等情，除
16 經兩造陳明在卷外，復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7 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85頁、第154
18 頁），及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黃錫禎所受痛苦程度等
19 一切情狀，認原告黃錫禎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侮辱部
20 分10萬元、強制部分5萬元，尚屬過高，侮辱部分應為8,0
21 00元，強制部分應為5,000元，合計1萬3,000元，為適當
22 公允。

23 2.原告黃景斌部分：

24 ①不能工作損失：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6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27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8 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9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0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
02 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2)原告黃景斌主張被告之上開侮辱、恐嚇及傷害行為，
04 致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萬元，被告否認之。原告黃景
05 斌自應就其所受之損害範圍及數額，負舉證責任，原
06 告黃景斌提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
07 113年8月26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人因上述診
08 斷（按即急性壓力反應），有心情焦慮憂鬱，負面思
09 考，失眠，注意力不集中，自律神經失調，影響工作
10 功能，建議休養，仍需在精神科門診繼續接受治療等
11 語（見附民卷第61頁），可知醫師僅「建議」原告黃
12 景斌休養，並未具體說明原告黃景斌應休養之日數，
13 況且，原告黃景斌亦未提出請假證明佐證其確實因此
14 而無法從事工作，自難認為原告黃景斌受有不能工作
15 損害，本於無損害即無賠償之理，原告黃景斌請求被
16 告賠償損害10萬元，並無理由。

17 ②醫療費用：原告黃景斌因被告之行為，分別至彰化醫
18 院、道安醫院及秀傳醫院就診，共支出醫療費用8,090
19 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11
20 頁），此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③交通費用：原告黃景斌因系爭傷害，往返醫院接受治
22 療，依原告所提出之門診收據，原告黃景斌分別至彰化
23 醫院就診13趟、道安醫院就診1趟、秀傳醫院就診1趟，
24 合計15趟，如依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計算，共計支出交通
25 費用6,080元（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1頁），惟原告
26 黃景斌僅請求3,000元，自無不許之理，此部分請求核
27 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④精神慰撫金：審酌原告黃景斌大學畢業，離婚，育有2
29 名子女，就職於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月薪10萬元；
30 被告部分已如前述，除為兩造陳明外，復有兩造稅務電
3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

01 至第57頁、第155頁），及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黃
02 景斌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黃景斌請求被告
03 給付精神慰撫金侮辱部分10萬元、恐嚇部分5萬元，尚
04 屬過高，侮辱部分應為6,000元，恐嚇部分應為6,000
05 元，合計1萬2,000元，為適當公允。

06 ⑤合計2萬3,090元【8,090元+3,000元+1萬2,000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黃錫禎1萬3,000元，給付原告黃景斌2萬3,090元，及均自刑
09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見附民卷
10 第27頁、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本於衡平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
16 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黃錫禎預供擔保1萬3,000
17 元、為原告黃景斌預供擔保2萬3,090元，各得免為假執行。
18 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
19 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
20 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24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25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
26 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蔡政軒